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萬咖壹聯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KAONLINE

WANKA ONLINE INC.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2)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一般授權以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續聘獨立核數師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酒仙橋路10號恆通國際商務園B22座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ankaonline.com) 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視為已撤回。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續聘獨立核數師	4
4. 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5
5.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5
6. 股東週年大會	6
7. 責任聲明	7
8.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酒仙橋路10號恆通國際商務園B22座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6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批准授出有關一般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或可供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股東批准授出有關一般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具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所賦予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WANKAONLINE

WANKA ONLINE INC.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62)

執行董事:

高弟男先生 (主席)

蔣宇女士

孟謹聰先生

于丁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國先生

金永生先生

余利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朝陽區

酒仙橋路10號

恆通國際商務園

B22座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1001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一般授權以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續聘獨立核數師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

* 僅供識別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陳寶國先生、金永生先生及余利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由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時董事會或為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孟謹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因素，並適當地從多元化角度考慮陳寶國先生、金永生先生、余利民先生及孟謹聰先生的背景、經驗及知識，信納重選陳寶國先生、金永生先生及余利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孟謹聰先生為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名委員會亦信納陳寶國先生、金永生先生、余利民先生及孟謹聰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持續有效地履行其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的職務。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

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陳寶國先生、金永生先生及余利民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彼已就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向聯交所提交一份書面確認函。陳寶國先生、金永生先生及余利民先生各自已確認概無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而須知會聯交所的任何後續變動情況。本公司收到陳寶國先生、金永生先生及余利民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所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等具有獨立性。

陳寶國先生、金永生先生、余利民先生及孟謹聰先生各自於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其建議重選時已放棄投票。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建議陳寶國先生、金永生先生、余利民先生及孟謹聰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續聘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決議案亦將予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前述期間之核數師。

4. 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自身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適時購回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更新及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或可供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770,343,35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為177,034,335股股份。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行使購回授權。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為上市公司引入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採納架構之靈活性，以（i）容許以庫存形式持有所購回股份，以及（ii）規管庫存股份的轉售。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購回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形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股份購回之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形式持有股份，則任何以庫存形式持有之股份之轉售，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規限，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寄予股東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適時發行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更新及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770,343,35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數目為354,068,670股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第6項獨立普通決議案動議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授予）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一直生效。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ankaonline.com)。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在當時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將其票數以相同方式全數投出。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盡快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視為已撤回。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建議決議案，包括重選退任董事、續聘獨立核數師及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包括延長的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之有關上述事項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主席
高弟男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

(1) 陳寶國先生（「陳先生」）

陳寶國先生，60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中國軟件行業協會常務副秘書長。由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彼擔任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國際技術經濟研究所副所長。

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北方交通大學材料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取得燕山大學金屬材料及熱處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取得北方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陳先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陳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年，並應在初始期限屆滿時續期一年，除非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委任書，彼有權就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獲得董事薪酬每年200,000港元，該薪酬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並有權就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而適當合理產生之所有正當付現開支獲得補償。本公司可向其支付或提供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額外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陳先生並無牽涉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2) 金永生先生（「金先生」）

金永生先生，59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彼接連擔任北京郵電大學工商管理與公共管理系教授及系主任、經濟管理學院院長及博士生導師、教授委員會主席及學術委員會委員。彼主要從事數字經濟、移動互聯網產業組織及戰略管理領域的教學及研究工作，其中方向包括數字消費行為、大數據商業模式、移動互聯網產業價值創造與價值轉移。彼在《經濟學動態》、《中國管理科學》、《人民日報》理論版等頂級期刊發表論文超過一百餘篇。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彼擔任北京工業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教授、碩士生導師及副院長。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彼接連擔任蘭州財經大學講師、商業經濟教研室主任、經濟研究所所長、科研處處長及商業經濟系副教授。

金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蘭州財經大學，取得商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及二零零二年分別在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貿易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金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年，並應在初始期限屆滿時續期一年，除非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委任書，彼有權就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獲得董事薪酬每年200,000港元，該薪酬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並有權就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而適當合理產生之所有正當付現開支獲得補償。本公司可向其支付或提供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額外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金先生並無牽涉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3) 余利民先生（「余先生」）

余利民先生，46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財務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超過22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擔任北京天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項目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彼擔任天華國際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彼擔任北京中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609）高級投資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擔任天津新金融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發展部部長。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擔任路域生態工程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及投融資總監。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彼擔任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部高級項目經理。

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天津商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得天津市職稱工作辦公室頒發的金融中級經濟師資格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余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年，並應在初始期限屆滿時續期一年，除非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彼無權就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獲得任何薪酬，該薪酬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但有權就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而適當合理產生之所有正當付現開支獲得補償。本公司可向其支付或提供董事會全權認為適當的額外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余先生並無牽涉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4) 孟謹聰先生（「孟先生」）

孟謹聰先生，53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資本官。彼於投資管理、融資管理、研究及風控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彼於分別任職Longtree Capital、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中信信托、嘉鑫控股集團等公司擔任重要職務，負責股权投资及集團戰略投資。孟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北京聯合大學之紡織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之MBA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孟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孟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擔任執行董事三年，並在其後任期屆滿時可自動重續一年任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服務協議，彼無權就履行執行董事職務獲得任何薪酬，該薪酬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但有權就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而適當合理產生之所有正當付現開支獲得補償。本公司可向其支付或提供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額外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先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孟先生並無牽涉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第4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70,343,350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1,770,343,350股股份），董事將有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仍有效的期間內購回合共177,034,33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股份購回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集團之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當中可能包括本公司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指示。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現無意使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彼等將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時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須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通過除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除上述者外，董事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支付，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計賬目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之市場價格

緊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以下各月期間，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	0.218	0.106
七月	0.125	0.070
八月	0.112	0.101
九月	0.175	0.097
十月	0.235	0.133
十一月	0.162	0.135
十二月	0.203	0.133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212	0.177
二月	0.370	0.193
三月	0.630	0.315
四月	0.720	0.46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10	0.560

* 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6. 一般事項

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視為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本公司控制權或加強對本公司的控制，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弟男先生實益擁有419,209,3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68%。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高弟男先生持有之股份將佔於購回股份後並假設概無發行新股份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31%。董事認為，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高弟男先生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倘購回股份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人士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則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有關購回導致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比例），則公司不得自聯交所進行任何購回。董事不擬在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確認無異常之處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WANKAONLINE

WANKA ONLINE INC.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62)

茲通告萬咖壹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酒仙橋路10號恆通國際商務園B22座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陳寶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金永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余利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孟謹聰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可供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面值為0.0000002美元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之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務證券，惟不包括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i)本公司新股份或(ii)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的任何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依據以下各項進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務證券）附帶的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發行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的股份；
 -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股份；及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如其後有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之股份總數（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中，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載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處置股份之提述，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條文所允許及規限的範圍內，均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為履行因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之轉換或行使而產生之任何責任）。

承董事會命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主席
高弟男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及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任何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舉手表決時，本公司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該股東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將有權就其所持本公司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將其票數以相同方式全數投出。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恕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高弟男先生、蔣宇女士、孟謹聰先生及于丁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寶國先生、金永生先生及余利民先生。